

2026 年 7-8 月党支部工作提示

机关各党支部：

依据机关党委 2026 年工作要点及近期学校工作部署，现就各党支部 7-8 月应开展的各项工作提示如下：

1. 开展党支部 7-8 月组织生活

各支部 7-8 月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可以结合以下专题开展：

(1) 学习《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善作善成的通知》《关于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论述摘编〉和〈习近平关于基层工作方法的重要论述学习读本〉的通知》和上海市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大会精神，一体推进学查改，抓实即知即改、集中整治、整改销号工作，确保 7 月底完成整改销号工作。组织开展支部党员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及时完成支部学习教育工作总结，做好学习教育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2) 认真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用 105 年党带领中国人民取得的辉煌成就和习近平总书记阐释的中国共产党六个优秀特质教育、激励广大党员坚定信心、接续奋斗，把党的优秀特质不断发扬光大，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具有强大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3) 组织党员学习新修订颁发的《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提高认识，增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意识，掌握发展党员工

作要求，做到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进一步提高机关发展党员工作质量。

(4) 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考察上海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制定实施有效的对策举措，把师生关切的事办好。

要求：

(1) 各党支部要坚持把思想建设、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提高站位，结合暑期工作安排，有计划地做好党员思想教育和关心慰问工作，进一步增加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

(2) 各党支部做好 7-8 月组织生活备案工作，党支部 7-8 月组织生活备案表电子版及时报送机关党委邮箱：jgdw@lixin.edu.cn。

(3) 各党支部 7-8 月组织生活记录记入 2026 年教工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中。

(4) 各党支部 7-8 月组织生活新闻稿请及时发送机关党委邮箱，并上传各党支部党务公开网。

2. 推进单位（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机关各单位（部门）7-8 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可以围绕以下主题开展：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部门各项工作中去，弘扬伟大建党精

神，践行初心使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意识，结合部门职责，做好服务工作。

(3)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教育引导机关职工深刻理解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法律举措，进一步增强做好党的民族和宗教工作的责任感，不断提升机关挑战工作水平。

要求：

机关各单位(部门)要对每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做好记录，包括出勤情况、学习内容、讨论交流情况等。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2学时，全年不少于12次。其中每年至少全覆盖开展1次师德专题教育、1次师德教育实践、1次师德警示教育，全年师德教育不少于12学时。记录本按月及时做好记录。

4. 学习培训教育工作专栏网络课程学习

(1) 7月31日前完成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学习教育专区相关课程的学习。

5. 做好其他工作

(1) 各党支部交纳 2026 年 6 月、7 月、8 月党费。开学后通过支付宝扫码按月交纳党费。《党支部交纳党费简明表》纸质签字版每月一式一份（A4 纸）报送机关党委（顾唐路校区行政楼 508 室）。

(2) 各党支部做好党员关系转接工作，提醒转入、转出党员到党委组织部转接组织关系。

(3) 党员及领导干部应通过学习强国、上海干部在线等学习平台进行思想理论学习。

附：党费交纳方式

扫下图支付宝扫码转账，并备注：XX 党支部 X 月党费



机关党委

2026 年 7 月 18 日